B4146

第1條

2017年第137號法律公告

《税務(關於收入税項的雙重課税寬免和防止逃税) (巴基斯坦伊斯蘭共和國)令》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税務條例》(第112章)第49(1A)條 作出)

1. 牛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17 年 11 月 24 日起實施。

2. 根據第 49(1A) 條作出的宣布

為施行本條例第 49(1A)條,現宣布——

- (a) 已與巴基斯坦伊斯蘭共和國政府訂立第 3(1) 條所指明的安排;而
- (b) 該等安排的生效是屬於有利的。

3. 指明的安排

- (1) 為第 2(a) 條的目的而指明的安排,是載於——
 - (a) 在 2017 年 2 月 17 日在香港以英文一式兩份簽訂的、 名為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Government of the Islamic Republic of Pakistan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le Taxation and the Prevention of Fiscal Evasion with respect to Taxes on Income"的協定(在 本命令中,該協定的中文譯名為"《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巴基斯坦伊斯蘭共和國政府

第3條

關於對收入税項避免雙重課税和防止逃税的協定》") 的第一至三十條的安排;及

- (b) 在 2017 年 2 月 17 日在香港以英文一式兩份簽訂的、 該協定的議定書的第 1 至 3 段的安排。
- (2) 第(1)(a) 款提述的協定條文的英文文本,載錄於附表第 1部英文文本。該等協定條文的中文譯本,於該部中文 文本列明。
- (3) 第(1)(b) 款提述的議定書條文的英文文本,載錄於附表 第2部英文文本。該等議定書條文的中文譯本,於該部 中文文本列明。

附表——第1部

附表

[第3條]

第1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巴基斯坦伊斯蘭共和國政府關於對收入稅項避免雙重課稅和防止 逃稅的協定》第一至三十條

(中文譯本)

第 I 章 協定的範圍

第一條

所涵蓋的人

本協定適用於屬締約一方的居民或同時屬締約雙方的居民的人。

第二條

所涵蓋的税項

1. 本協定適用於代締約方或其政治分部或地方當局課徵的收入 税項,不論該等税項以何種方式徵收。

附表——第1部

B4152

- 2. 對總收入或收入的組成部分課徵的所有稅項,包括對得自轉 讓動產或不動產的收益、企業支付的工資或薪金總額以及資 本增值課徵的稅項,須視為收入稅項。
- 3. 本協定尤其嫡用於以下現有税項:
 - (a)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
 - (i) 利得税;
 - (ii) 薪俸税;及
 - (iii) 物業税;

不論是否按個人入息課税徵收;

- (b) 就巴基斯坦而言,
 - (i) 所得税;及
 - (ii) 特別税。
- 4. 本協定亦適用於在本協定的簽訂日期後,在現有税項以外課 徵或為取代現有税項而課徵的任何與現有税項相同或實質上 類似的税項,以及適用於締約方日後課徵而又屬本條第1及 2款所指的任何其他税項。締約雙方的主管當局須將其關乎

附表——第1部

B4154

本協定所涵蓋税項的税務法律的任何重大改變,通知對方的主管當局。

5. 現有税項連同在本協定簽訂後課徵的税項,以下稱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税項"或"巴基斯坦税項",按文意所需而定。

第Ⅱ章 定義

第三條

一般定義

- 1. 就本協定而言,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a) "香港特別行政區"一詞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 區的税務法律所適用的任何地區;
 - (b) "巴基斯坦"一詞用於地理概念時,指巴基斯坦伊斯蘭共和國,包括根據巴基斯坦法律和國際法,巴基斯坦就其海床、底土及上覆水域的自然資源行使主權權利及專屬管轄權,且在巴基斯坦領海以外的任何區域;

B4156

- (c) "公司"一詞指任何法團或就税收而言視作法團的任何實體;
- (d) "主管當局"一詞:
 - (i)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指稅務局局長或其獲授權代表;
 - (ii) 就巴基斯坦而言,指聯邦税收委員會或其獲授權代表;
- (e) "締約方"、"一方"及"另一締約方"各詞指香港特別行政 區或巴基斯坦,按文意所需而定;
- (f) "締約方的企業"及"另一締約方的企業"兩詞分別指締約方的居民所經營的企業及另一締約方的居民所經營的企業;
- (g) "國際運輸"一詞指由締約方的企業營運的船舶或航空器 進行的任何載運,但如該船舶或航空器只在另一締約方 內的不同地點之間營運,則屬例外;
- (h) "國民"一詞,就巴基斯坦而言,指:
 - (i) 擁有巴基斯坦國籍的任何個人;及

附表——第1部

B4158

- (ii) 藉巴基斯坦現行的法律而取得法人、合夥或組織地 位的任何法人、合夥或組織;
- (i) "人"一詞包括個人、公司及任何其他團體;而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亦包括信託及合夥。
- 2. "香港特別行政區税項"及"巴基斯坦税項"兩詞不包括根據任何締約方的有關法律所課徵的任何罰款、利息或拖欠附加費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包括因拖欠香港特別行政區税項 而加收並連同欠款一併追討的款項,亦包括"補加税")。有 關法律,是指關乎本協定(屬憑藉第二條而適用)的税項的 法律。
- 3. 在締約方於任何時候施行本協定時,凡有任何詞語在本協定中並無界定,則除文意另有所指外,該詞語須具有它當其時根據該方就本協定適用的税項而施行的法律所具有的涵義,而在根據該方適用的税務法律給予該詞語的涵義與根據該方的其他法律給予該詞語的涵義兩者中,以前者為準。

第四條

居民

1. 就本協定而言,"締約方的居民"一詞:

B4160

- (a)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指,
 - (i) 通常居住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任何個人;
 - (ii) 在某課税年度內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逗留超過 180 天 或在連續兩個課税年度(其中一個是有關的課税年 度)內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逗留超過 300 天的任何個 人;
 - (iii)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為法團的公司,或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成立為法團而通常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內受管理或控制的公司;
 - (iv)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組成的任何其他人,或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組成而通常在香港特別行政 區內受管理或控制的任何其他人;
- (b) 就巴基斯坦而言,指根據巴基斯坦的法律,因其居籍、居所、管理工作地點或任何性質類似的其他準則而有在巴基斯坦繳稅的法律責任的人。然而,該詞並不包括僅就源自巴基斯坦的收入而有在巴基斯坦繳稅的法律責任的任何人;及

附表——第1部

B4162

- (c) 就任何締約方而言,指該方的政府及其任何政治分部或 地方當局。
- 如任何個人因第1款的規定而同時屬締約雙方的居民,則該 人的身分須按照以下規定斷定:
 - (a) 如該人在其中一方有可供其使用的永久性住所,則該人 須當作只是該方的居民;如該人在雙方均有可供其使用 的永久性住所,則該人須當作只是與其個人及經濟關係 較為密切的一方(重要利益中心)的居民;
 - (b) 如無法斷定該人在哪一方有重要利益中心,或該人在任何一方均沒有可供其使用的永久性住所,則該人須當作只是其慣常居所所在的一方的居民;
 - (c) 如該人在雙方均有或均沒有慣常居所,則該人須當作只 是其擁有居留權(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的一方或屬 國民(就巴基斯坦而言)的一方的居民;
 - (d) 如該人既擁有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居留權亦屬巴基斯坦的國民,或該人既沒有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居留權亦不屬巴基斯坦的國民,則締約雙方的主管當局須共同協商解決該問題。

附表 — 第1部

B4164

3. 如並非個人的人因第1款的規定而同時屬締約雙方的居民, 則該人須當作只是其實際管理工作地點所處的一方的居民。

第五條

常設機構

- 1. 就本協定而言,"常設機構"一詞在企業透過某固定營業場所 經營全部或部分業務的情況下,指該固定營業場所。
- 2. "常設機構"一詞尤其包括:
 - (a) 管理工作地點;
 - (b) 分支機構;
 - (c) 辦事處;
 - (d) 工廠;
 - (e) 作業場所;
 - (f) 貨倉;
 - (g) 礦場、油井或氣井、石礦場或任何其他開採自然資源的 場所。
- 3. "常設機構"一詞亦包括:

附表——第1部

B4166

- (a) 建築工地或建築、裝配或安裝工程,或與之有關連的監督管理活動,但前提是該工地、工程或活動須持續六個月以上;
- (b) 企業提供的服務(包括顧問服務),而該等服務可由該企業透過僱員或其他由該企業為提供該等服務而聘用的人員提供,但前提是屬該等性質的活動須於任何十二個月的期間內,在締約方(為同一個項目或相關連的項目)持續一段或多於一段期間,而該段期間超過183天,或該等期間累計超過183天。
- 4. 凡某企業在締約一方操作大型設備超過十二個月,則該企業 須當作在該方設有常設機構,並透過該常設機構經營業務。
- 5. 儘管有本條上述的規定,"常設機構"一詞須當作不包括:
 - (a) 純粹為了貯存或陳列屬於有關企業的貨物或商品而使用 設施;
 - (b) 純粹為了貯存或陳列而維持屬於有關企業的貨物或商品 的存貨;
 - (c) 純粹為了由另一企業作加工而維持屬於有關企業的貨物 或商品的存貨;

附表——第1部

B4168

- (d) 純粹為了為有關企業採購貨物或商品或收集資訊而維持 固定營業場所;
- (e) 純粹為了為有關企業進行任何其他屬準備性質或輔助性 質的活動而維持固定營業場所;
- (f) 純粹為了(a)至(e)項所述的活動的任何組合而維持固定 營業場所,但該固定營業場所因該活動組合而產生的整 體活動,須屬準備性質或輔助性質。
- 6. 儘管有第1及2款的規定,如某人(第7款適用的具獨立地位的代理人除外)在締約一方代表另一締約方的企業行事, 並符合以下描述,則就該人為該企業所進行的任何活動而言, 該企業須當作在首述締約方設有常設機構:
 - (a) 該人在首述締約方擁有並慣常在首述締約方行使以該企業名義訂立合約的權限,但如該人的活動局限於第5款所述的活動(該等活動即使透過固定營業場所進行,也不會令該固定營業場所根據該款的規定成為常設機構),則屬例外;或

物或商品。

附表——第1部

- (b) 該人並沒有上述權限,但慣常在首述締約方維持貨物或 商品的存貨,並經常代表該企業,利用該等存貨交付貨
- 7. 凡締約一方的企業透過經紀、一般佣金代理人或任何其他具獨立地位的代理人在另一締約方經營業務,則只要該等人士是在其業務的通常運作中行事的,該企業不得僅因它如此經營業務而被當作在該另一方設有常設機構。然而,如該代理人的活動全部或幾乎全部屬代表該企業而進行,而該企業與該代理人之間在商業及財務關係上訂立或施加的條件,是有別於互相獨立的企業之間所訂立的條件的,則該代理人不會視為本款所指的具獨立地位的代理人。
- 8. 即使屬締約一方的居民的某公司,控制屬另一締約方的居民的其他公司或在該另一方(不論是透過常設機構或以其他方式)經營業務的其他公司,或受上述其他公司所控制,此項事實本身並不會令上述其中一間公司成為另一間公司的常設機構。

附表——第1部

B4172

第 III 章 收入税項

第六條

來自不動產的收入

- 1. 締約一方的居民自位於另一締約方的不動產取得的收入(包括自農業或林業取得的收入),可在該另一方徵税。
- 2. "不動產"一詞具有該詞根據有關財產所處締約方的法律而具有的涵義。該詞在任何情況下須包括:附屬於不動產的財產、用於農業及林業的牲畜和設備、關於房地產的一般法律規定適用的權利、不動產的使用收益權,以及作為開採或有權開採礦藏、石礦、源頭及其他自然資源的代價而取得不固定或固定收入的權利;船舶、船艇及航空器不得視為不動產。
- 第1款的規定適用於自直接使用、出租或以任何其他形式使用不動產而取得的收入。
- 4. 第1及3款的規定亦適用於來自企業的不動產的收入,以及 為從事獨立個人勞務而使用的不動產所帶來的收入。

附表——第1部

B4174

第七條

營業利潤

- 1. 締約一方的企業的利潤僅在該方徵税,但如該企業透過位於 另一締約方的常設機構在該另一締約方經營業務則除外。如 該企業如前述般經營業務,其利潤可在該另一方徵税,但以 該等利潤中可歸因於下述項目的利潤為限:
 - (a) 該常設機構;
 - (b) 在該另一方出售種類與透過該常設機構出售的相同或相 似的貨品或商品;或
 - (c) 在該另一方經營種類與透過該常設機構經營的相同或相 似的業務活動,

但企業若能夠顯示,該等出售或業務活動是為根據本協定獲取利益以外的理由而進行的,則(b)或(c)項不適用。

在符合第3款的規定下,如締約一方的企業透過位於另一締約方的常設機構,在該另一締約方經營業務,則須在每一締約方將該常設機構在有關情況下可預計獲得的利潤歸因於該機構,上述有關情況是指假設該常設機構是一間可區分且獨

附表——第1部

立的企業,在相同或類似的條件下從事相同或類似的活動, 並在完全獨立的情況下,與首述企業進行交易。

- 3. (a) 在斷定某常設機構的利潤時,為該常設機構的業務的目的而招致的開支(包括如此招致的行政和一般管理開支) 須容許扣除,不論該等開支是在該常設機構所處的一方或其他地方招致的。
 - (b) 然而,如該常設機構為得以使用專利或其他權利而向有 關企業的總辦事處或該企業的任何其他辦事處支付特許 權使用費、費用或其他類似款項,或就所提供的特定服 務或為管理而向有關企業的總辦事處或該企業的任何其 他辦事處支付佣金,或就借予該當設機構的款項而向有 關企業的總辦事處或該企業的任何其他辦事處支付利息 (經營銀行業務的企業除外),則所支付的任何款額(作 為實際開支的付還除外),不准扣除。同樣地,如某常 設機構以使用專利權或其他權利作交換而向有關企業的 總辦事處或該企業的任何其他辦事處收取特許權使用費、 費用或其他類似款項,或就所提供的特定服務或為管理 而向有關企業的總辦事處或該企業的任何其他辦事處收 取佣金,或(經營銀行業務的企業除外)就借予有關企 業的總辦事處或該企業的任何其他辦事處而向該總辦事 處或其他辦事處收取利息,則向該總辦事處或其他辦事 處所收取的任何款額(作為實際開支的付還除外),在 斷定該常設機構的利潤時,不得被計算在內。

《税務(關於收入税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巴基斯坦伊斯蘭共和國)令》

2017 年第 137 號法律公告

附表——第1部

B4178

- 4. 如締約一方習慣上是按照將某企業的總利潤分攤予其不同部分的基準,而斷定須歸因於有關常設機構的利潤的,則第2款並不阻止該締約方按此習慣的分攤方法斷定該等應課稅的利潤;但採用的分攤方法,須令所得結果符合本條所載列的原則。
- 5. 不得僅因某常設機構為有關企業採購貨物或商品,而將利潤 歸因於該常設機構。
- 6. 就上述各款而言,除非有良好而充分的理由需要改變方法, 否則每年須採用相同的方法斷定須歸因於有關常設機構的利 潤。
- 7. 如利潤包括在本協定其他各條另有規定的收入項目,該等條 文的規定不受本條的規定影響。

第八條

航運和空運

1. 締約一方的企業自營運船舶或航空器從事國際運輸所得的利潤,僅在該方徵税。

附表——第1部

B4180

- 2. 然而,締約一方的企業的利潤,如是在另一締約方營運船舶 從事國際運輸所得的,則亦可在該另一締約方徵税,但如此 徵收的税項,須扣減相等於其百分之五十的款額。
- 3. 第1及2款的規定亦適用於來自參與聯營、聯合業務或國際 營運機構的利潤。

第九條

相聯企業

- 1. 凡:
 - (a) 締約一方的企業直接或間接參與另一締約方的企業的管理、控制或資本,或
 - (b) 相同的人直接或間接參與締約一方的企業的和另一締約 方的企業的管理、控制或資本,

而在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下,該兩間企業之間在商業或財務關係上訂立或施加的條件,是有別於互相獨立的企業之間所訂立的條件的,則若非因該等條件便本應會產生而歸於其中一間企業、但因該等條件而未有產生而歸於該企業的利潤,可計算在該企業的利潤之內,並據此徵稅。

《税務(關於收入税項的雙重課税寬免和防止逃税)(巴基斯坦伊斯蘭共和國)令》

2017 年第 137 號法律公告

附表——第1部

B4182

- 2. 凡締約一方將某些利潤計算在該方的某企業的利潤之內,並據此徵稅,而另一締約方的某企業已在該另一方就該等被計算在內的利潤課稅,如假設上述兩間企業之間訂立的條件正如互相獨立的企業之間所訂立的條件一樣,該等被計算在內的利潤是會產生而歸於首述一方的該企業的,則該另一方須適當地調整其對該等利潤徵收的稅額。在釐定上述調整時,須充分顧及本協定的其他規定,而締約雙方的主管當局在有必要的情況下須與對方磋商。
- 3. 凡任何行動導致第1款所指的利潤調整,而有司法、行政或 其他法律程序產生最終裁定,指有關的其中一間企業須因該 等行動而就欺詐、嚴重疏忽或故意失責受懲罰,則第2款的 規定不適用。

第十條

股息

- 1. 由屬締約一方的居民的公司支付予另一締約方的居民的股息, 可在該另一方徵税。
- 然而,如支付上述股息的公司屬締約一方的居民,該等股息 亦可在該方按照該方的法律徵税,但如該等股息的實益擁有 人是另一締約方的居民,則如此徵收的税款不得超過該等股

附表——第1部

B4184

息總額的百分之十。如有關公司從利潤中支付股息,本款並不影響就該等利潤對該公司徵稅。

- 3. "股息"一詞用於本條中時,指來自股份、分享利潤股份或分享利潤權利、礦務股份、創辦人股份或其他分享利潤的權利 (但並非債權)的收入;如作出分派的公司屬一方的居民,而 按照該方的法律,來自其他法團權利的收入,須與來自股份 的收入受到相同的稅務待遇,則"股息"亦包括該等來自其他 法團權利的收入。
- 4. 凡就某股份支付的股息的實益擁有人是締約一方的居民,而 支付該股息的公司則是另一締約方的居民,如該擁有人在該 另一方內透過位於該另一方的常設機構經營業務,或在該另 一方內自位於該另一方的固定基地從事獨立個人勞務,且持 有該股份是與該常設機構或固定基地有實際關連的,則第1 及2款的規定並不適用。在此情況下,第七或十五條(視屬 何情況而定)的規定適用。
- 5. 如某公司是締約一方的居民,並自另一締約方取得利潤或收入,則該另一方不得對該公司就某股份支付的股息徵税(但在有關股息是支付予該另一方的居民的範圍內,或在持有該股份是與位於該另一方的常設機構或固定基地有實際關連的範圍內,則屬例外),而即使支付的股息或未分派利潤的全

附表——第1部

B4186

部或部分,是在該另一方產生的利潤或收入,該另一方亦不 得對該公司的未分派利潤徵收未分派利潤的税項。

第十一條

利息

- 1. 產生於締約一方而支付予另一締約方的居民的利息,可在該 另一方徵税。
- 然而,在締約一方產生的上述利息,亦可在該方按照該方的 法律徵税,但如該等利息的實益擁有人是另一締約方的居民, 則如此徵收的税款不得超過該等利息總額的百分之十。
- 3. 儘管有第2款的規定,在締約一方產生的利息如屬由下述者 實益擁有,則須在該方獲豁免徵税:
 - (a)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
 - (i) 香港金融管理局;
 - (ii) 外匯基金;
 - (b) 就巴基斯坦而言,巴基斯坦國家銀行;
 - (c) 任何締約方的政府或其政治分部或地方當局;

附表——第1部

B4188

- (d) 任何經締約雙方的主管當局共同議定的、由其中一方的 政府或其政治分部或地方當局全權擁有,或主要由其中 一方的政府或其政治分部或地方當局擁有的實體。
- 4. "利息"一詞用於本條中時,指來自任何類別的債權的收入, 不論該債權是否以按揭作抵押,亦不論該債權是否附有分享 債務人的利潤的權利,並尤其指來自政府證券和來自債券或 債權證的收入,包括該等證券、債券或債權證所附帶的溢價 及獎賞。就本條而言,逾期付款的罰款不得視作利息。
- 5. 凡就某項債權支付的利息的實益擁有人是締約一方的居民, 並在該利息產生所在的另一締約方內,透過位於該另一方的 常設機構經營業務,或在該另一方內自位於該另一方的固定 基地從事獨立個人勞務,而該債權是與(a)該常設機構或固 定基地,或(b)第七條第1款(c)項提述的業務活動有實際關 連的,則第1、2及3款的規定並不適用。在此情況下,第七 或十五條(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規定適用。
- 6. 凡就某項債務支付利息的人是締約一方的居民,則該等利息 須當作是在該方產生。然而,如支付利息的人在締約一方設 有常設機構或固定基地(不論該人是否締約一方的居民),而 該債務是在與該常設機構或固定基地有關連的情況下招致的,

附表——第1部

且該等利息是由該常設機構或固定基地負擔的,則該等利息須當作是在該常設機構或固定基地所在的一方產生。

7. 凡因支付人與實益擁有人之間或他們兩人與其他人之間的特殊關係,以致有關利息的款額,不論因何理由,屬超出支付人與實益擁有人若沒有上述關係本會議定的款額,則本條的規定只適用於該本會議定的款額。在此情況下,多付的部分仍須在充分顧及本協定的其他規定下,按照每一締約方的法律徵税。

第十二條

特許權使用費

- 1. 產生於締約一方而支付予另一締約方的居民的特許權使用費, 可在該另一方徵稅。
- 2. 然而,在締約一方產生的上述特許權使用費,亦可在該方按 照該方的法律徵税,但如該等特許權使用費的實益擁有人是 另一締約方的居民,則如此徵收的税款不得超過該等特許權 使用費總額的百分之十。
- 3. "特許權使用費"一詞用於本條中時,指作為使用或有權使用 文學作品、藝術作品或科學作品(包括電影影片、或供電台 或電視廣播使用的膠片或磁帶)的任何版權、任何專利、商 標、設計或模型、圖則、秘密程式或程序的代價,或作為取

附表——第1部

得關於工業、商業或科學經驗的資料的代價,因而收取的各種付款。

- 4. 凡就某權利或財產支付的特許權使用費的實益擁有人是締約 一方的居民,並在該等特許權使用費產生所在的另一締約方 內,透過位於該另一方的常設機構經營業務,或在該另一方 內自位於該另一方的固定基地從事獨立個人勞務,而該權利 或財產是與(a)該常設機構或固定基地,或(b)第七條第1款(c) 項提述的業務活動有實際關連的,則第1及2款的規定並不 適用。在此情況下,第七或十五條(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規 定適用。
- 5. 凡支付特許權使用費的人是締約一方的居民,則該等特許權使用費須當作是在該方產生。然而,如支付特許權使用費的人在締約一方設有常設機構或固定基地(不論該人是否締約一方的居民),而支付該等特許權使用費的法律責任,是在與該常設機構或固定基地有關連的情況下招致的,且該等特許權使用費是由該常設機構或固定基地負擔的,則該等特許權使用費須當作是在該常設機構或固定基地所在的一方產生。
- 6. 凡因支付人與實益擁有人之間或他們兩人與其他人之間的特殊關係,以致有關特許權使用費的款額,不論因何理由,屬超出支付人與實益擁有人若沒有上述關係本會議定的款額,則本條的規定只適用於該本會議定的款額。在此情況下,多

附表——第1部

B4194

付的部分仍須在充分顧及本協定的其他規定下,按照每一締 約方的法律徵税。

第十三條

技術服務費

- 1. 產生於締約一方而支付予另一締約方的居民的技術服務費, 可在該另一方徵税。
- 然而,在締約一方產生的上述技術服務費,亦可在該方按照 該方的法律徵税,但如該等技術服務費的實益擁有人是另一 締約方的居民,則如此徵收的税款不得超過該等技術服務費 總額的百分之十二點五。
- 3. "技術服務費"一詞用於本條中時,指作為取得任何屬技術、 管理或顧問性質的服務的代價,因而支付予任何人(支付人 的僱員除外)的各種款項。
- 4. 凡技術服務費的實益擁有人是締約一方的居民,並在該等技術服務費產生所在的另一締約方內,透過位於該另一方的常設機構經營業務,或在該另一方內自位於該另一方的固定基地從事獨立個人勞務,而該等技術服務費是與(a)該常設機構或固定基地,或(b)第七條第1款(c)項提述的業務活動有

附表——第1部

實際關連的,則第1及2款的規定並不適用。在此情況下,第七或十五條(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規定適用。

- 5. 凡支付技術服務費的人是締約一方的居民,則該等技術服務費額當作是在該方產生。然而,如支付技術服務費的人在締約一方設有常設機構或固定基地(不論該人是否締約一方的居民),而支付該等技術服務費的法律責任,是在與該常設機構或固定基地有關連的情況下招致的,且該等技術服務費是由該常設機構或固定基地負擔的,則該等技術服務費須當作是在該常設機構或固定基地所在的一方產生。
- 6. 凡因支付人與實益擁有人之間或他們兩人與其他人之間的特殊關係,以致所支付的技術服務費的款額,不論因何理由,屬超出支付人與實益擁有人若沒有上述關係本會議定的款額,則本條的規定適用於該本會議定的款額。在此情況下,多付的部分仍須在充分顧及本協定的其他規定下,按照每一締約方的法律徵税。

附表——第1部

B4198

第十四條

資本收益

- 1. 締約一方的居民自轉讓位於另一締約方並屬第六條所述的不 動產所得的收益,可在該另一方徵稅。
- 如某動產屬某常設機構的業務財產的一部分,而該常設機構 是締約一方的企業在另一締約方設立的,或某動產是與某固 定基地有關的,而該固定基地是供締約一方的居民在另一締 約方用作從事獨立個人勞務的用途的,則自轉讓該動產所得 的收益,包括自轉讓該常設機構(單獨或隨同整個企業)或 自轉讓該固定基地所得的收益,可在該另一方徵稅。
- 3. 締約一方的企業自轉讓被營運從事國際運輸的船舶或航空器 所得的收益,或自轉讓關於上述船舶或航空器的營運的動產 所得的收益,只可在該方徵稅。
- 4. 如締約一方的居民自轉讓一間公司的股份而取得收益,而該公司超過百分之五十的資產值是直接或間接來自位於另一締約方的不動產的,則該收益可在該另一方徵稅。

附表——第1部

B4200

5. 凡有關轉讓人是締約一方的居民,自轉讓第1、2、3及4款 所述的財產以外的任何財產所得的收益,只可在該方徵稅。

第十五條

獨立個人勞務

- 1. 締約一方的居民自專業服務或其他具獨立性質的活動取得的 收入,只可在該方徵税;但如有以下情況,該收入也可在另 一締約方徵税:
 - (a) 如該人在另一締約方有可供其經常使用的固定基地讓該 人從事其活動;在此情況下,該收入中只有屬可歸因於 該固定基地的收入可在該另一締約方徵稅;或
 - (b) 如該人在有關的財政年度內開始或結束的任何十二個月的期間中,在另一締約方停留一段或多於一段期間,而該段期間達或累計超過183天;在此情況下,該收入中只有自在該另一方進行的活動取得的收入可在該另一方徵稅。
- 2. "專業服務"一詞特別包括獨立的科學、文學、藝術、教育或 教學活動,以及醫生、律師、工程師、建築師、牙醫及會計 師的獨立活動。

附表——第1部

第十六條

非獨立個人勞務

- 1. 除第十七、十九及二十條另有規定外,締約一方的居民自受僱工作取得的薪金、工資及其他類似報酬,只可在該方徵税,但如受僱工作是在另一締約方進行則除外。如受僱工作是在另一締約方進行,則自該受僱工作取得的報酬可在該另一方徵稅。
- 儘管有第1款的規定,締約一方的居民自於另一締約方進行 的受僱工作而取得的報酬如符合以下條件,則只可在首述一 方徵税:
 - (a) 收款人於在有關的財政年度內開始或結束的任何十二個 月的期間中,在該另一方的逗留期間不超過(如多於一 段期間則須累計)183天;及
 - (b) 該報酬由一名並非該另一方的居民的僱主支付,或由他 人代該僱主支付;及
 - (c) 該報酬並非由該僱主在該另一方所設的常設機構或固定 基地所負擔。
- 3. 儘管有本條上述規定,自於締約一方的企業所營運從事國際 運輸的船舶或航空器上進行受僱工作而取得的報酬,只可在 該方徵税。

附表——第1部

B4204

第十七條

董事酬金

締約一方的居民以其作為屬另一締約方的居民的公司的董事會的成 員身分所取得的董事酬金及其他同類付款,可在該另一方徵税。

第十八條

藝人及運動員

- 1. 儘管有第七、十五及十六條的規定,締約一方的居民作為演 藝人員(例如戲劇、電影、電台或電視藝人,或樂師)或作為 運動員在另一締約方以上述身分進行其個人活動所取得的收 入,可在該另一方徵税。
- 演藝人員或運動員以其演藝人員或運動員的身分在締約一方 進行個人活動所取得的收入,如並非歸於該演藝人員或運動 員本人,而是歸於另一人,則儘管有第七、十五及十六條的 規定,該收入可在該締約方徵稅。

附表——第1部

B4206

第十九條

退休金

- 1. 除第二十條第2款另有規定外,因過往的受僱工作而支付予 締約一方的居民的退休金及其他類似報酬(包括整筆付款), 只可在該方徵税。
- 然而,如該等退休金及其他類似報酬是由另一締約方的居民 或位於該另一方的常設機構支付的,則該等退休金及其他類 似報酬亦可在該另一方徵稅。
- 3. 儘管有第1及2款的規定,如退休金及其他類似報酬(包括整筆付款)是根據退休金計劃或退休計劃作出的,而有關計劃屬:
 - (a) 一項公共計劃,而該項公共計劃是屬於締約一方的政府 或其政治分部或地方當局,或由締約一方的政府或其政 治分部或地方當局管理的;
 - (b) 一項可讓個人參與以確保取得退休福利、且在締約一方 為稅務目的而獲認可的計劃,

則該等退休金及報酬只可在該締約方徵税。

附表——第1部

B4208

第二十條

政府服務

- 1. (a) 締約一方的政府或其政治分部或地方當局,就提供予該 方或該分部或該當局的服務而向任何個人支付的薪金、 工資及其他類似報酬(退休金除外),只可在該方徵税。
 - (b) 然而,如上述服務是在另一締約方提供,而上述個人屬 該方的居民,並且:
 - (i)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擁有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居留權;以及就巴基斯坦而言,屬巴基斯坦的國民;或
 - (ii) 不是純粹為提供該等服務而成為該方的居民,

則該等薪金、工資及其他類似報酬只可在該另一締約方 徵税。

2. (a) 締約一方的政府或其政治分部或地方當局,就提供予該 方或該分部或該當局的服務而向任何個人支付的退休金 (包括整筆付款),或就該等服務而從該方的政府或該分 部或該當局所設立或供款的基金向任何個人支付的退休 金(包括整筆付款),只可在該方徵税。

附表——第1部

- B4210
 - (b) 然而,如該提供服務的個人是另一締約方的居民,而個案情況符合本條第1款(b)項的描述,則相應的退休金(不論是整筆支付或以分期支付)只可在該另一締約方徵税。
- 3. 第十六、十七、十八及十九條的規定,適用於就在與締約一 方的政府或其政治分部或地方當局所經營的業務有關連的情 況下提供的服務而取得的薪金、工資、退休金(包括整筆付款) 及其他類似報酬。

第二十一條

學生

- 1. 凡某學生或業務學徒是、或在緊接前往另一締約方之前曾是 締約一方的居民,而該學生或業務學徒暫時逗留在該另一方, 純粹是為了接受教育或學徒訓練,則該學生或業務學徒為了 維持其生活、教育或學徒訓練的目的而收取的以下款項,不 得在該另一方徵稅:
 - (a) 在該另一方以外的來源產生的來自海外的匯款;及
 - (b) 該學生或業務學徒為補充其資源而在該另一方提供個人 勞務的報酬,

附表——第1部

但如該匯款或報酬超過適用於該另一方的內部税務法律的基本免税額或豁免限額,則屬例外。

- 2. 凡任何個人是、或在緊接前往另一締約方之前曾是締約一方的居民,而該個人暫時逗留在該另一方,純粹是為了學習、研究或訓練而作為由某科學、教育、宗教或慈善組織,或根據締約一方的政府所參與的技術支援計劃,發放的資助金、津貼或獎金的收款人,則自該個人就該次前往該另一方的首次抵達日期起,以下款項不得在該另一方徵稅:
 - (a) 有關資助金、津貼或獎金的款項;
 - (b) 在該另一方以外的來源產生的來自海外的匯款;及
 - (c) 該個人為補充其資源而在該另一方提供個人勞務的報酬,

但如該款項、匯款或報酬超過適用於該另一方的內部稅務法律的基本免稅額或豁免限額,則屬例外。

附表——第1部

B4214

第二十二條

其他收入

- 1. 締約一方的居民的各項收入無論在何處產生,如在本協定以 上各條未有規定,均只可在該方徵稅。
- 2. 凡就某權利或財產支付的收入(來自第六條第2款所界定的不動產的收入除外)的收款人是締約一方的居民,並在另一締約方內透過位於該另一方的常設機構經營業務,或在該另一方內自位於該另一方的固定基地從事獨立個人勞務,且該權利或財產是與該常設機構或固定基地有實際關連的,則第1款的規定不適用於該收入。在此情況下,第七或十五條(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規定適用。
- 3. 儘管有第1及2款的規定,締約一方的居民在另一締約方產 生的各項收入,如在本協定以上各條未有規定,則亦可在該 另一方按照其內部法律徵稅。

附表——第1部

第 IV 章 消除雙重課税的方法

第二十三條

消除雙重課税的方法

1.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須按以下方式避免雙重課税:

在不抵觸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中關乎容許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的司法管轄區繳付的稅項用作抵免香港特別行政區稅項的規定(該等規定不得影響本條的一般性原則)的情況下,如已根據巴基斯坦的法律和按照本協定,就屬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的人自巴基斯坦的來源取得的收入繳付巴基斯坦稅項,則不論是直接繳付或以扣除的方式繳付,所繳付的巴基斯坦稅項須容許用作抵免就該收入而須繳付的香港特別行政區稅項,但如此獲容許抵免的款額,不得超過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稅務法律就該收入計算所得的香港特別行政區稅項的款額。

- 2. 就巴基斯坦而言,須按以下方式避免雙重課税:
 - (a) 凡巴基斯坦居民取得的收入按照本協定的規定是可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徵税的,則不論是直接繳付或以扣除的方式繳付,巴基斯坦須容許在就該居民的收入徵收的税項中,扣除相等於已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繳付的收入税項,

附表——第1部

但該項扣除不得超過同樣收入假若在巴基斯坦適用的税率下原本會徵收的款額,兩個款額中以較小者為準。

(b) 凡巴基斯坦居民取得的收入按照本協定的規定是只可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徵税的,巴基斯坦仍可在税基中包括該項收入,但目的只限於釐定可在巴基斯坦徵税的其他收入的税率。

第 V 章 特別條文

第二十四條

無差別待遇

1. 任何人如擁有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居留權或在該處成立為法團或以其他方式組成,或屬巴基斯坦的國民,則該人在另一締約方不得受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課稅或與之有關連的任何規定所規限:該課稅或該等規定是有別於(如該另一方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擁有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居留權或在該處成立為法團或以其他方式組成的人,或有別於(如該另一方是巴基斯坦)巴基斯坦的國民,在相同情況下(尤其是在居民身分

附表——第1部

方面)須受或可受的課税及與之有關連的規定,或較之為嚴苛。儘管有第一條的規定,本規定亦適用於非締約一方或雙方的居民的人。

- 2. 無國籍人如屬締約一方的居民,則在任何締約方均不得受符合以下説明的任何課税或與之有關連的任何規定所規限:該課税或規定是有別於(如該方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擁有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居留權的人,或有別於(如該方是巴基斯坦)巴基斯坦國民,在相同情況下(尤其是在居民身分方面)須受或可受的課税及與之有關連的規定,或較之為嚴苛。
- 3. 締約一方的企業設於另一締約方的常設機構在該另一方的課税待遇,不得遜於進行相同活動的該另一方的企業的課税待遇。凡締約一方以民事地位或家庭責任的理由,而為課税的目的授予其本身的居民任何個人免税額、税務寬免及扣減,本規定不得解釋為該締約方也必須將該免税額、税務寬免及扣減授予另一締約方的居民。
- 4. 除第九條第1款、第十一條第7款、第十二條第6款或第十 三條第6款的規定適用的情況外,締約一方的企業支付予另 一締約方的居民的利息、特許權使用費、技術服務費及其他

附表——第1部

B4222

支出,為斷定該企業的須課税利潤的目的,須按猶如該等款項是支付予首述一方的居民一樣的相同條件而可予扣除。

- 5. 如締約一方的企業的資本的全部或部分,是由另一締約方的 一名或多於一名居民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則該企業在首 述一方不得受符合以下説明的任何課税或與之有關連的任何 規定所規限:該課税或規定是有別於首述一方的其他類似企 業須受或可受的課税及與之有關連的規定,或較之為嚴苛。
- 6. 本條的規定適用於本協定第二條所提述的税項。

第二十五條

相互協商程序

1. 如任何人認為任何締約方或締約雙方的行動導致或將導致對該人作出不符合本協定規定的課稅,則無論該等締約方的內部法律的補救辦法如何,該人如屬締約一方的居民,可將其個案呈交該締約方的主管當局;如其個案屬第二十四條第1款的情況,則可將其個案呈交有關締約方的主管當局。有關締約方就擁有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居留權或在該處成立為法團或以其他方式組成的人而言,是指香港特別行政區;就巴基斯坦的國民而言,則指巴基斯坦。該個案須於就導致不符合本協定規定課稅的行動發出首次通知之時起計的三年內呈交。

附表——第1部

B4224

- 2. 如有關主管當局覺得反對屬有理可據,而它不能獨力達致令 人滿意的解決方案,它須致力與另一締約方的主管當局共同 協商解決有關個案,以避免不符合本協定的課税。任何達成 的協議均須予以執行,不論締約雙方的內部法律所設的時限 為何。
- 3. 締約雙方的主管當局須致力共同協商,解決就本協定的解釋 或適用而產生的任何困難或疑問。締約雙方的主管當局亦可 共同磋商,以消除在本協定沒有對之作出規定的雙重課稅。
- 4. 締約雙方的主管當局可為達成以上各款所述的協議而直接(包括透過由雙方的主管當局或其代表組成的聯合委員會)與對方聯絡。雙方的主管當局可透過磋商,發展適當的雙邊程序、條件、方法及技巧,以執行本條所規定的相互協商程序。此外,主管當局可設定適當的單邊程序、條件、方法及技巧,以便利上述的雙邊行動及相互協商程序的執行。
- 5. 凡,

附表——第1部

B4226

- (a) 任何人根據第1款,以締約一方或締約雙方的行動已導 致對該人作出不符合本協定規定的課税為理由,將個案 呈交締約一方的主管當局,而
- (b) 在個案呈交予另一締約方的主管當局的兩年內,締約雙方的主管當局未能依據第2款達成協議解決該個案,

則如該人提出要求,並書面同意受有關仲裁裁決約束,因該個案而產生的任何尚未解決的爭議點可提交仲裁。但如已有任何一方的法院或行政審裁處就此尚未解決的爭議點作出裁定,該等爭議點不得提交仲裁。在某個案中的仲裁裁決,須就該個案而言對締約雙方均具約束力,並須予以執行,不論締約雙方的內部法律所設的時限為何。締約雙方的主管當局須藉共同協商,確定實施本款的方式。

第二十六條

資料交換

1. 締約雙方的主管當局須交換可預見攸關實施本協定的規定或 施行或強制執行締約雙方關乎本協定所涵蓋的代締約雙方、 或其政治分部或地方當局課徵的税項的內部法律的資料,但 B4228

以根據該等法律作出的課税不違反本協定為限。該項資料交換不受第一條所限制。

- 2. 締約一方根據第1款收到的任何資料須保密處理,其方式須 與處理根據該方的內部法律而取得的資料相同,該資料只可 向與第1款所述的税項的評估或徵收、執行或檢控有關,或 與關乎該等税項的上訴的裁決有關的人員或當局(包括法院 及行政部門)披露。該等人員或當局只可為該等目的使用該 資料。他們可在公開的法庭程序中或在司法裁定中披露該資 料。不得為任何目的向任何第三司法管轄區披露資料。
- 3. 在任何情況下,第1及2款的規定均不得解釋為向締約一方施加採取以下行動的義務:
 - (a) 實施有異於該締約方或另一締約方的法律及行政慣例的 行政措施;
 - (b) 提供根據該締約方或另一締約方的法律或正常行政運作 不能獲取的資料;
 - (c) 提供會將任何貿易、業務、工業、商業或專業秘密或貿易程序披露的資料,或提供若遭披露即屬違反公共政策(公共秩序)的資料。

《税務(關於收入税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巴基斯坦伊斯蘭共和國)令》

2017 年第 137 號法律公告 B4230 附表——第1部

- 4. 如締約一方按照本條請求提供資料,則即使另一締約方未必 為其本身的稅務目的而需要該等資料,該另一方仍須以其收 集資料措施取得所請求的資料。前句所載的義務須受第3款 的限制所規限,但在任何情況下,該等限制不得解釋為容許 締約一方純粹因資料對其本土利益無關而拒絕提供該等資料。
- 5. 在任何情況下,第3款的規定不得解釋為容許締約一方純粹 因資料是由銀行、其他金融機構、代名人或以代理人或受信 人身分行事的人所持有,或純粹因資料關乎某人的擁有權權 益,而拒絕提供該等資料。

第二十七條

政府使團成員

本協定不影響政府使團(包括領館)成員根據國際法的一般規則或特別協定規定享有的財政特權。

第二十八條

雜項規則

1. 儘管有本協定的其他規定,如經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後,可以合理斷定進行任何會直接或間接產生本協定優惠的安排或交易的主要目的之一,是為了獲取該優惠,則不得就某項

附表——第1部

B4232

收入給予該優惠,除非能夠確定在此等情況下給予該優惠符 合本協定有關規定的宗旨和目的。

2. 本協定不損害每一締約方施行其關於規避繳税(不論其稱謂 是否如此)的內部法律及措施的權利。

第 VI 章 最後條文

第二十九條

生效

- 1. 締約雙方均須以書面通知對方已完成其法律規定的使本協定 生效的程序。本協定自較後一份通知的日期起生效。
- 2. 本協定一旦生效,其規定即:
 - (a)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税項而言,就始於本協定生效的公曆 年的翌年4月1日或之後的任何課税年度具有效力;

附表——第1部

B4234

- (b) 就巴基斯坦而言,
 - (i) 就在來源預扣的税項而言,就在本協定生效當日的下一個7月1日或之後支付或存入貸方帳户的款項具有效力;及
 - (ii) 就其他税項而言,就在本協定生效當日的下一個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稅務年度具有效力。

第三十條

終止

本協定維持有效,直至被任何締約方終止為止。任何締約方均可在 本協定生效年份之後的五年起計的任何公曆年完結的最少六個月之 前,以適當政府渠道向另一締約方發出書面終止通知而終止本協定。 在此情況下,本協定:

(a)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税項而言,不再就始於有關書面終止 通知發出的公曆年的翌年4月1日或之後的任何課税年 度具有效力;

(b) 就巴基斯坦而言,

附表——第2部

就在來源預扣的税項而言,不再就在書面終止通知發出當日的下一個7月1日或之後開始支付或存入貸方帳户的款項,及就其他税項而言,不再就在書面終止通知發出當日的下一個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稅務年度具有效力。

第2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巴基斯坦伊斯蘭共和國政府關於對收入税項避免雙重課税和防止 逃稅的協定》的議定書第1至3段

(中文譯本)

- 1. 按締約雙方理解,協定中按照《聯合國發達國家和發展中國家雙重徵稅稅收協定範本》(下稱"《聯合國稅收協定範本》")或《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收入及資本稅收協定範本》(下稱"《經合組織稅收協定範本》")的相應條款所擬定的規定,其涵義一般應認為與《聯合國稅收協定範本》或《經合組織稅收協定範本》條款評註中所述涵義相同。前句所述的理解,不適用於以下各項:
 - (a) 任何締約方對《聯合國税收協定範本》或《經合組織税收協定範本》、或其條款評註提出的任何保留或意見;

B4238

- (b) 本議定書所規定的任何相反解釋;
- (c) 雙方主管當局在協定生效後同意的任何相反解釋。

經不時修訂的《聯合國税收協定範本》及《經合組織税收協定 範本》的條款評註,構成 1969 年《維也納條約法公約》意義上 的解釋資料。

2. 關於第七條(營業利潤)

按締約雙方理解,在第3款中,"經營銀行業務的企業"一詞,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指其稅務法律所界定的財務機構。

3. 關於第二十六條(資料交換)

按締約雙方理解,本條的規定亦適用於以下在巴基斯坦施行 及強制執行的税項:

- (a) 根據《1990年銷售稅法》徵收的銷售稅;
- (b) 根據《2005年聯邦消費稅法》徵收的聯邦消費稅;
- (c) 根據《1969年海關法》徵收的關税;及
- (d) 資本税。

《税務(關於收入税項的雙重課税寬免和防止逃税)(巴基斯坦伊斯蘭共和國)令》

2017 年第 137 號法律公告

B4240

行政會議秘書 黃潔怡

行政會議廳

2017年6月27日

註釋第1段

註釋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巴基斯坦伊斯蘭共和國政府,於 2017年2月17日就收入稅項簽訂關於避免雙重課稅和防止逃稅的協定(《協定》),以及《協定》的議定書(《議定書》)。

- 2. 本命令指明《協定》第一至三十條中和《議定書》第1至3段中的安排(**該等安排**),是《税務條例》(第112章)第49(1A)條所指的雙重課稅寬免安排,並宣布該等安排的生效是屬於有利的。《協定》及《議定書》是以英文簽訂的。上述《協定》條文及《議定書》條文的中文譯本,於本命令附表中文文本列明。
- 3. 上述宣布的效力是——
 - (a) 即使任何成文法則另有規定,該等安排仍就根據《税 務條例》(第112章)徵收的税項而有效;及
 - (b) 就該等安排中規定披露關乎巴基斯坦税項的資料的 條文而言,該等安排就該條文所關乎的巴基斯坦税 項,具有效力。